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思南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签订地点：贵州省思南县文旅局533会议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康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重庆鸿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思南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体育器材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项目编号：HSGZ-2020-CG-0004）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贵州康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二位太空漫步机	WET-7009 2035*535*1265mm	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3件	1952	18153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太极揉推器	WET-7048 1155*1075*1375mm	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3件	1552	144336	
棋牌桌	WET-7075 1720*1720*810mm	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3件	1552	144336	
手指按摩引体架	WET-7151 1310*825*2230mm	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3件	1502	139686	
三位扭腰器	WET-7044 1532*1370*1245mm	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3件	1725	160425	
腰背按摩器	WET-7128 792*874*1445mm	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3件	1612	149916	
移动篮球架	WET-1008 4514*1800*3953mm	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副	6664	33320	
乒乓球台	WET-3006 2743*1585*913mm	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张	1644.5	16445	
合计	玖拾柒万元整				970000.00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提供具体安装地点名单)。

三、付款方式与条件

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后,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指定日期内将货物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甲支付乙方百分之九十五款项,共计人民币: 玖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 921500.00。留下肆万捌仟伍佰元作为质保金,待安装完毕一年后再付清款项。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质量条款。

五、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乙方在合同签订30日历天后,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技术培训及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

六、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七、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伍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八、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违约责任

1、违约终止合同

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向合同的签订地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贵州康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关路44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85531670

开 户 银 行：贵阳银行筑秀支行

账 号：15190123670000692

